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原：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
3.4 主要设备统计表	- 9 -
3.5 生产工艺	- 1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4 -
4.1.1 噪声	- 14 -
4.1.2 固体废弃物	- 14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0 -
6.1 噪声	- 20 -
6.2 总量	- 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1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22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
8.2 监测仪器	- 22 -

8.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22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23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3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4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
10.2 建议	- 24 -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文
- 附件二 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通知、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及其资质、转移联单
- 附件五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附件六 工况证明
- 附件七 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05日进行名称变更）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通排风设备、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空调、配电成套系统、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器皿、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实验室系统工程设计与规划；洁净系统、自控和恒温恒湿系统、纯水和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气体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和设计与施工；空调设备安装；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15日获得《关于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7]96号）。获得备案通知书后，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即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中区环保局于2017年12月5日下发了《关于对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2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获得环评批文后，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文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1月15日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

项目运行稳定后，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该项目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根据企业委托监测方案，于2018年2月1日、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9) 《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关于对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21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项目为租用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南侧隔临湖路为零售商店（一楼）及居民（二楼及以上），北侧为苏州宇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会所、苏州佳维斯包装以及居民区，东侧为安捷包装（苏州）公司。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1-2。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共设三层，一层南侧生产区，二层东侧为成品仓库，三层东侧为成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内原材料堆放区设在厂房的西侧，一般固废堆放区设在厂房东侧，原材料堆放区和一般固废堆放区为特福佳和格力特共同使用区。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1-3。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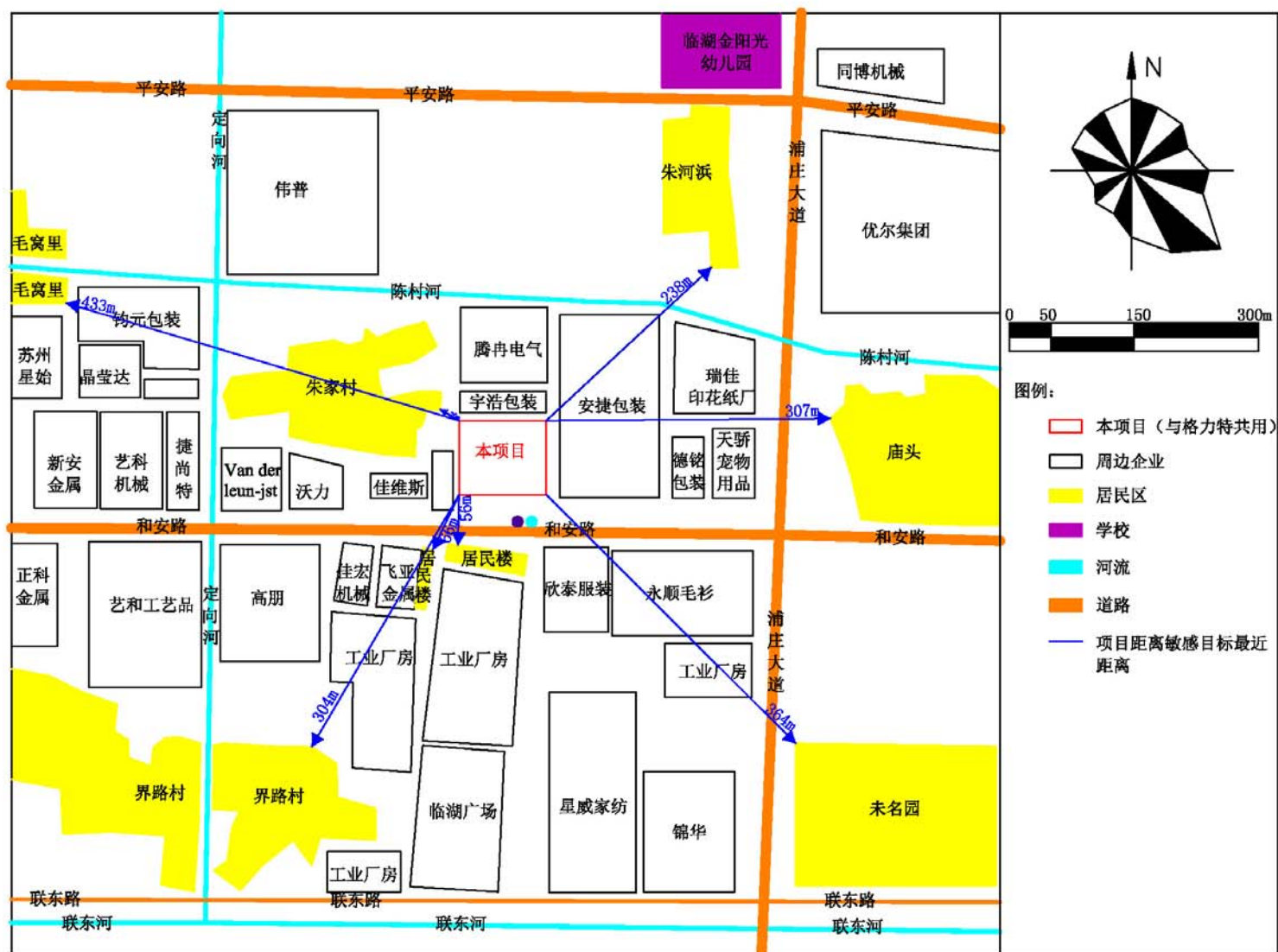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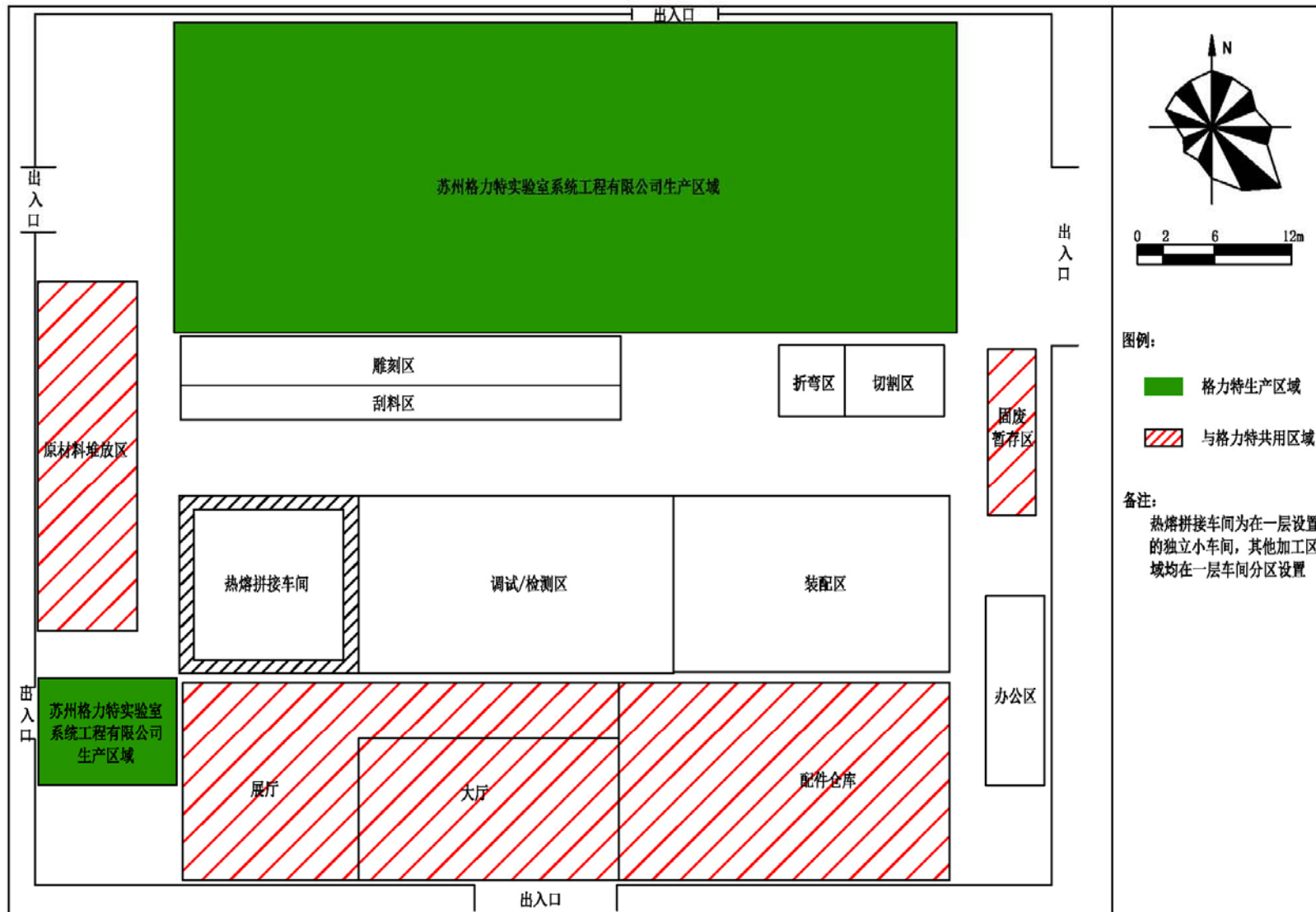


图3.1-3-1 厂区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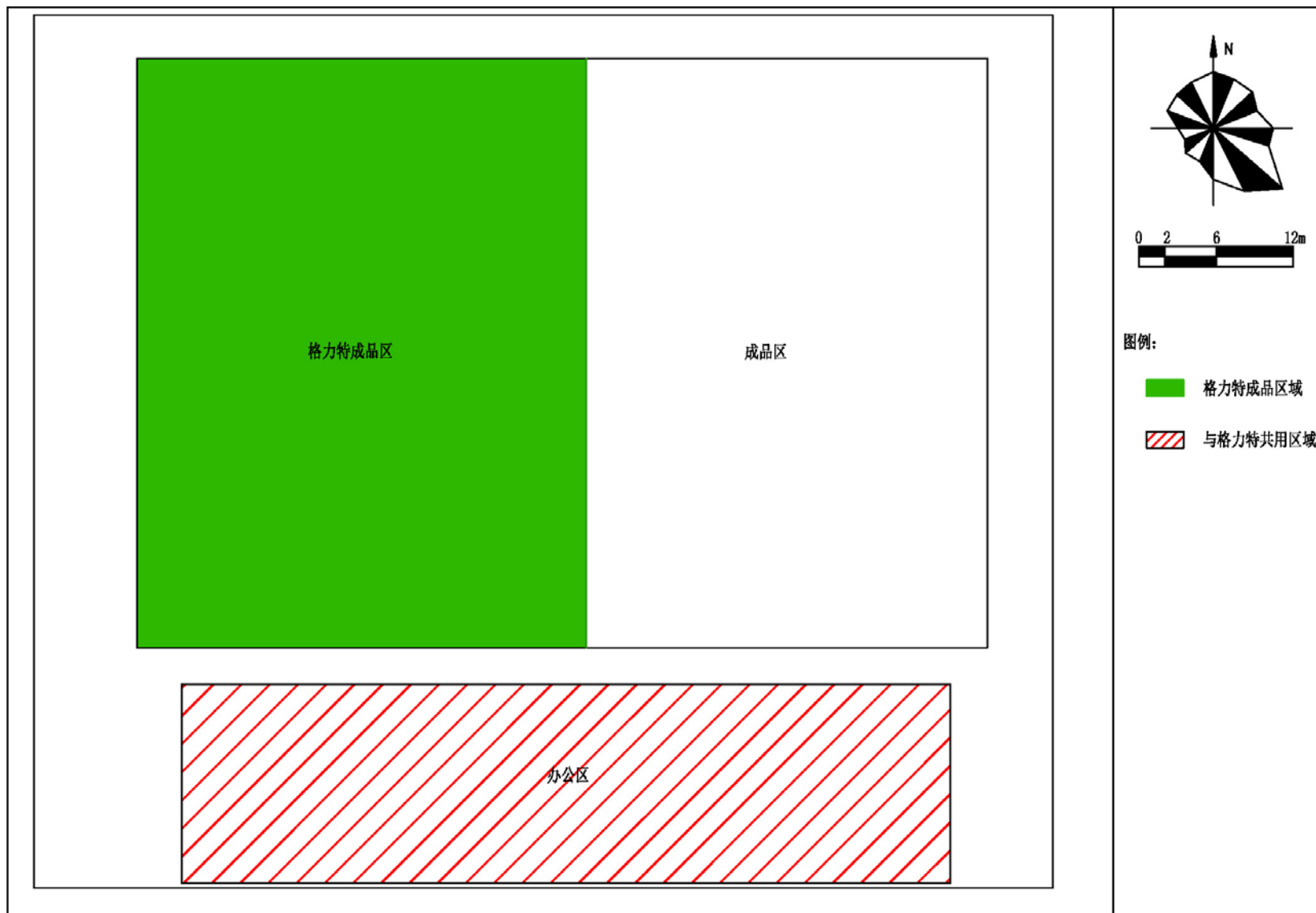


图3.1-3-2 厂区二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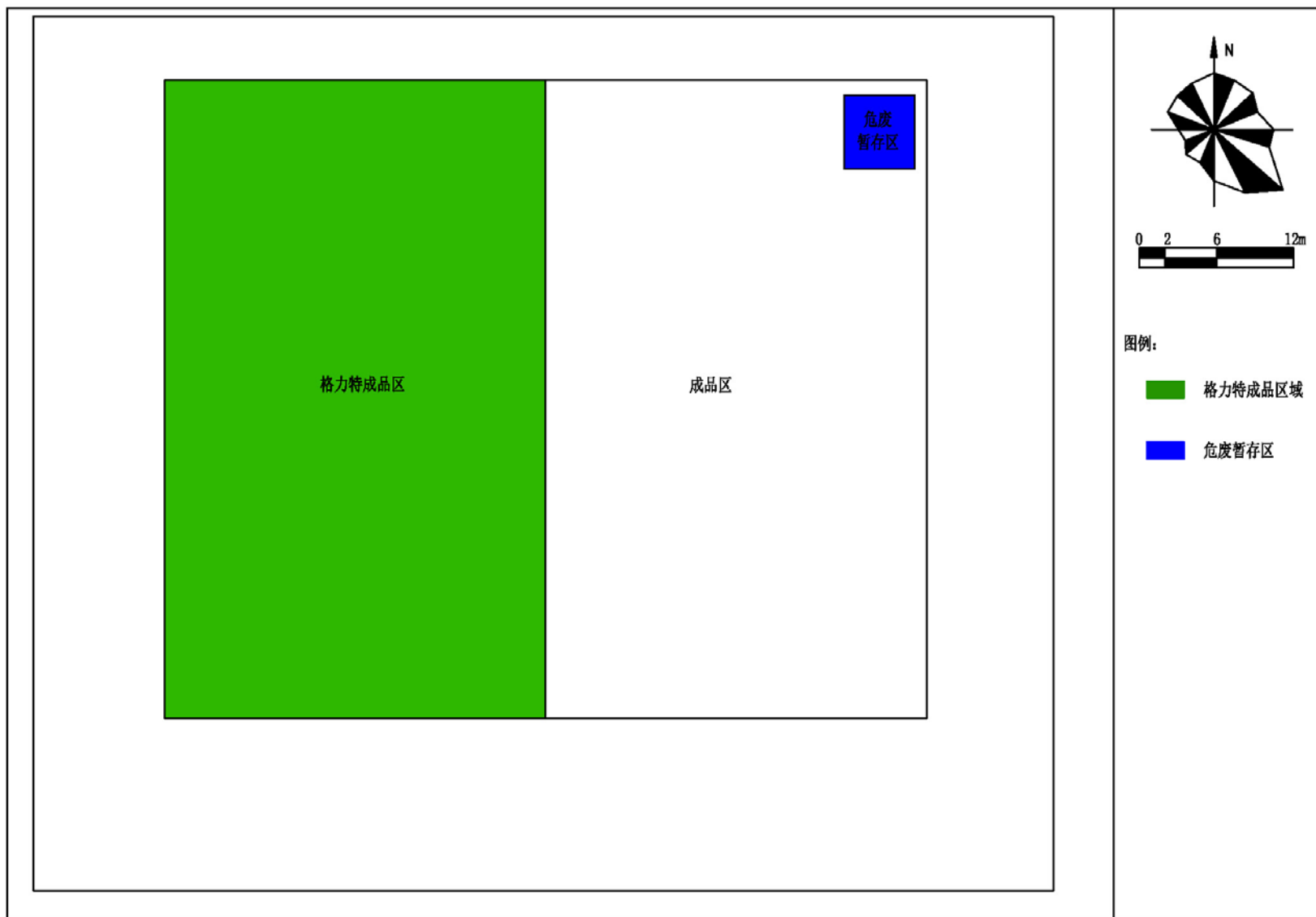


图3.1-3-3 厂区三楼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建成后具有加工自动化设备 2000 套/年、实验室成套设备 8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项目投资总额：1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额：5 万，其中针对噪声、固废的环保投资为 1 万元；

劳动定员：10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表 3.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新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自动化设备	2000	2000	250d*8h/d=2000h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800	8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如下：

表 3.3-1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a)
1	配电箱	外购配电箱	2000 个/a	2000 个/a
2	变频器	外购变频器	2000 台/a	2000 台/a
3	电气原件	PLC 板断路器继电器端子排等	4 万件/a	4 万件/a
4	电线	2.5mm ² 、4.0mm ² 、6.0mm ²	1500 卷/年	1500 卷/年
5	PP 板	PP 板	33t/a	33t/a
6	塑料件	万向抽气罩、把手等配件	10 万套/a	10 万套/a
7	塑料焊条	φ4mm、φ6mm, PP	25t/a	25t/a

3.4 主要设备统计表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如下：

表 3.4-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精密推台锯	F30D	1	1	设备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全自动塑料碰焊机	PB-3000	1	1	
3	全自动塑料折弯机	ZW-3000	1	1	
4	数控雕刻机	RHK1530	4	4	
5	手提式电动捆包机	ZP22-9C	1	1	
6	空压机	W-0.9/7	1	1	
7	气霸螺杆机	/	1	1	
8	叉车	/	2	2	
9	液压搬运车	/	1	1	

3.5 生产工艺

(1) 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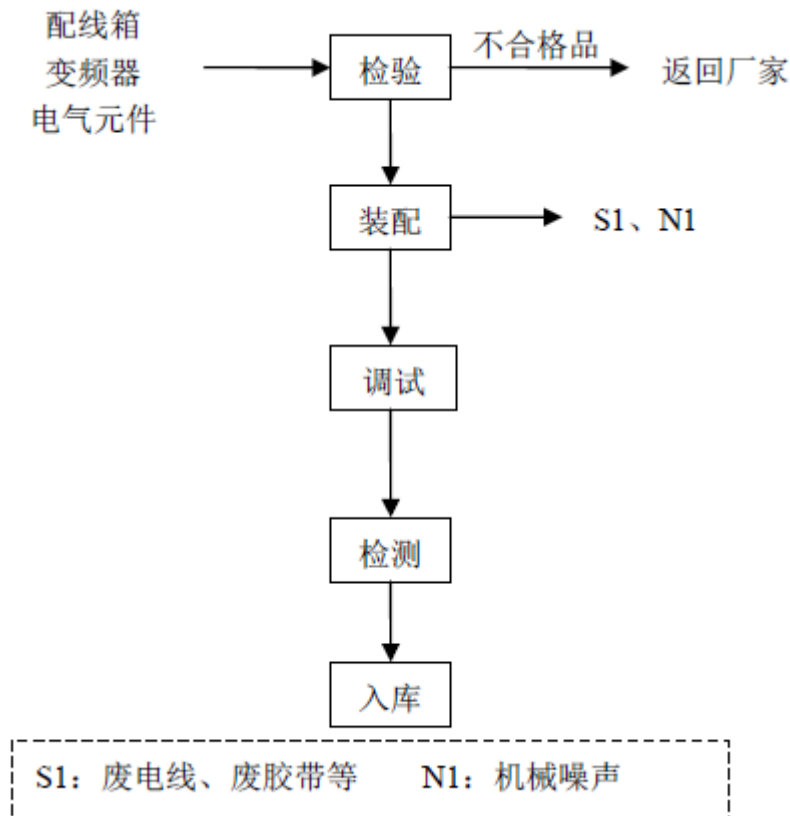


图 3.6-1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对外购的配电箱、变频器、电气元件进行检验, 不合格品直接退还

厂家；

装配：根据有关规范及标准对原材料进行装配，主要通过螺丝、胶带等将各零部件连接起来，同时连接电线，接入电源；该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废胶带、标签等固体废物（S1）；

调试：对装配好的设备进行调试，对接入的电源进行测量，调试电压至 380~420V；

检测：对调试好的设备进行测试、检查，检测项目包括断电检查和上电检查，断电检查包括外观（有无变形、破损、各零部件规格和型号是否正确、内部连接线是否规范等）、强电（相线之间有无短路、缺相，相线无对地、对零短路，断路器、接触器是否漏相、引线压紧等）、控制线（结点联通、无短路，线头压紧、标号等）；上电检查包括手动（AC380/220 供电电压正常、外部指示灯、工频指示灯正常运行，转换开关、按钮正常，触电器正常工作等）和变频（变频器无异响、调试参数可读等）；以上检测方法主要为目测、卷尺测量、实体开关操作等。

入库：将检测合格的设备入库、准备出厂。

（2）实验室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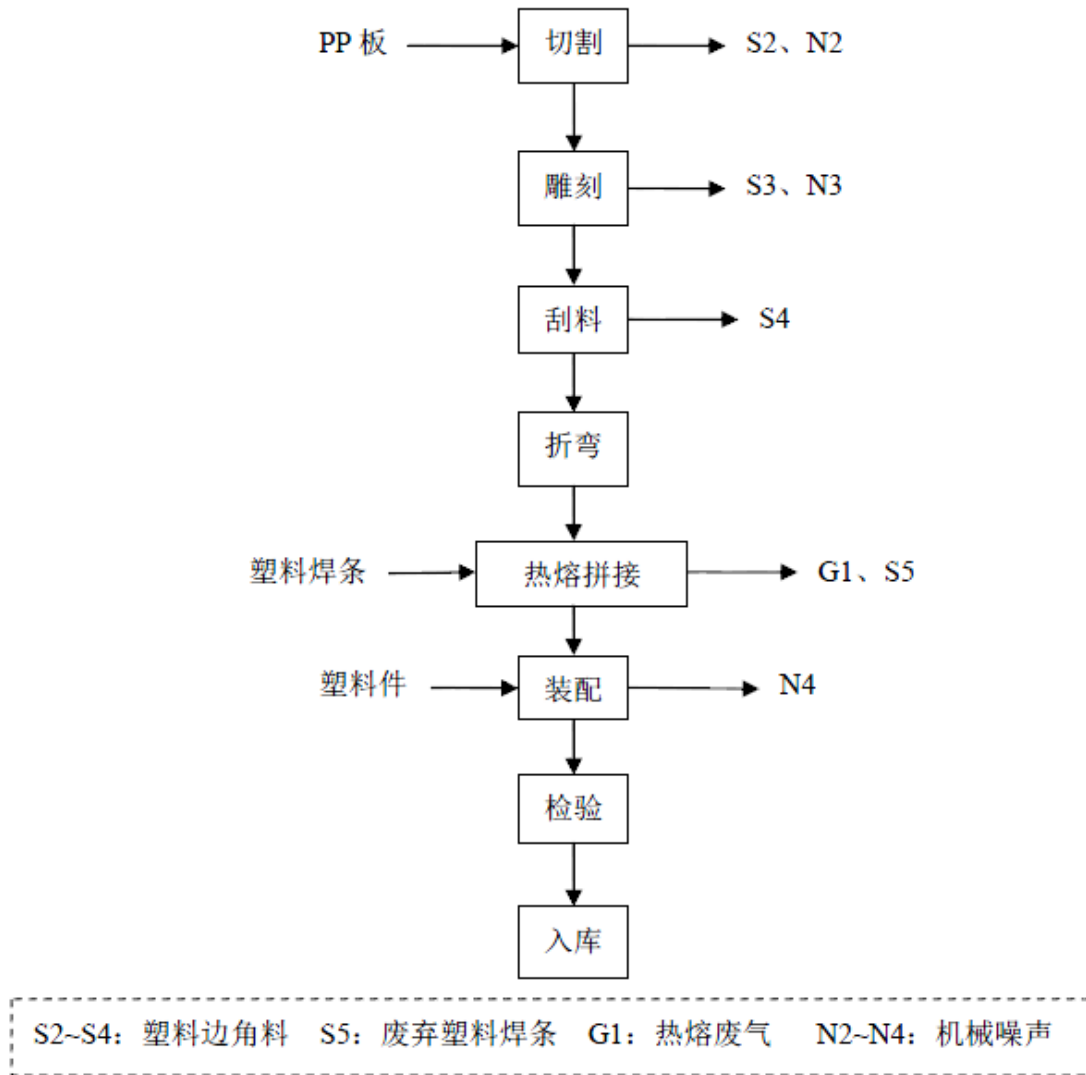


图 3.6-2 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使用精密推台锯按照需要的尺寸对 PP 板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和机械噪声 N2;

雕刻: 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数控雕刻机对 PP 板表面进行雕刻，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3 以及机械噪声 N3;

刮料: 人工将雕刻后，残留在 PP 板上的塑料边角料刮掉，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4;

折弯: 在全自动塑料折弯机上对 PP 板进行弯折;

热熔拼接: 本项目热熔拼接在单独设置的封闭车间进行加工。利用热熔的焊条将 PP 板连接起来: 将塑料焊条加热至 180~250℃，加热过程为电加热，然后迅速将热熔的焊条贴至 PP 板需要拼接处，在塑料焊条热熔过程会产生有机废

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G1 以及废弃的焊条 S5；

装配：将万向抽气罩、把手等塑料件装配到拼接好的设备主体上，该过程利用螺丝进行连接，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4；

检验：人工对装配好的实验室成套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位置和面积发生少变化：环评中危废仓库设在一楼，面积为 4m²；实际建设为危废仓库设在厂房三楼，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置和面积变化后，没有导致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有推台锯、数控雕刻机、空压机等，所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表 4.1-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离厂界最 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1	精密推台锯	1	70~85	N: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全自动塑料碰焊机	1		E: 23		
3	全自动塑料折弯机	1		E: 17		
4	数控雕刻机	4		W: 19		
5	手提式电动捆包机	1		E: 7.6		
6	空压机	1		E: 5		
7	气霸螺杆机	1		E: 5		

4.1.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雕刻、刮料	固	PP	61	收集外卖
3	废弃塑料焊条		热熔拼接	固	PP	61	
4	废电线、废胶带		装配	固	塑料、铜	61、82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类等	99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厂区专门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废活性炭一年最大

产生量为 0.6t，该仓库面积足够用来暂存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在仓库张贴了危废标识，仓库内有公司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上述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用于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的环保投资为 1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及投产使用。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0.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0.5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苏环控[1997]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合计	—				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新建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项目作为国家和地方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新建项目用位于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属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中的临湖片，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属一类工业用地，本新建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本新建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2.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新建项目位于浦庄，属于一级保护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生活污水为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新建项目不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台锯、数控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根据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噪声源强值为 70~85dB(A)左

右。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15~35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2)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废弃塑料焊条、废电线、废胶带，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格力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迁建 2000 套实验室家具等项目-环监 (CS-F) 字[2017]第 133 号”N1~N4 点位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与苏州格力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用一间厂房，厂界相同），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02 日，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6、环境影响评价

(1)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生产运行，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项目外周围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新建项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指标。

7、清洁生产水与循环经济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各种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良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 5.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噪声、固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安装基础减振等，以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厂区内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监测结果详见 9.2 章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按要求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制定地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湖镇环境卫生处理所处置。所有固废均妥善收集处置，最终零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该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自企业投产以来，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设置有关环保设施，在以后一旦有发生投诉，会停产整顿。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进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在批复下发后 1 个月及开工建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需重新报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项目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区，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四周道路、河流均不执行 4 类标准。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四周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 总量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5	8.5	0	0
	危险废物	0.6	0.6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指标来源	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置后，零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7.1-4，监测内容见表 7.1-4。



图 7.1-4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多功能声级计
2	声校准器
3	风向风速表

8.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2 月 01 日、02 日对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9.1-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9.1-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自动化设备	7.5	93.75	8	100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3	93.75	3.3	103.1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2.1	昼间	55.1	54.8	54.2	54.9	60	达标
	夜间	45.3	44.2	45.2	44.3	50	达标
2018.2.2	昼间	55.3	54.8	54.4	54.7	60	达标
	夜间	45.1	44.7	45.3	44.5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2 月 1 日，多云，风力：2.1m/s 2018 年 2 月 2 日，多云，风力：2.1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2 月 1 日生产工况达到 93.75%，2018 年 2 月 2 日生产工况达到 87.5%以上，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湖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噪声、固体废物暂存及转移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